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2.08.07府授人管字第112013211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2.08.08北市都人字第1123054114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專員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監辦	本機關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監辦事宜。	簽辦開(決)標紀錄與訂約付款事宜。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監辦	本機關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監辦事宜。	簽辦核定底價(未達查核金額部分)。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丙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監辦	本機關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監辦事宜。	簽辦核定底價(達查核金額以上部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丙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監辦	本機關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監辦事宜。	檢送合約或補發開(決)標記錄。	擬辦															
丙	其他	採購案簽辦及核銷。	15萬元以下(含15萬元)之採購及核銷。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其他	採購案簽辦。	逾15萬元之採購(委員圈選聘請、工作小組圈派、聘函通知單、評選會議紀錄、契約變更)。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其他	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會議通知單。	擬辦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2.08.07府授人管字第112013211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2.08.08北市都人字第11230541142號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正工程師專員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計室 政風室	備考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5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未滿200萬元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其他	簽擬辦理採購案件之審查小組。	採購案件審查小組之召開。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保險單相關案件之辦理。	保險單(工程、財物、勞務)相關案件之辦理。	擬辦		核定												
甲	其他	涉爭訟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丙	其他	非涉爭訟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2.08.07府授人管字第112013211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2.08.08北市都人字第1123054114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正工程師專員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甲	其他	首長涉訟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非屬首長涉訟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甲	其他	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其他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其他	仲裁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